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8003　　证券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29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11月29日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兴源创"）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兴转债"或"可转债"）。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同意注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数量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二）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号文，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3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6.19元/股。

转股价格历史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0日起由39.33元/股调整为31.00元/股，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华兴源创：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5日起调整为30.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2日起调整为30.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30.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8日起调整为30.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调整为26.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调整为26.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本次付息为"华兴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手"华兴转债"（面值1,000元）兑息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1月29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1月2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兴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8694

2、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保荐代表人：李伟、张鹏飞

电话：025-8338775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64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6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23,84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23,8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741,920股，其中618,077股来源于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123,843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请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033、038）。

（二）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2023年8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3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3）。

（四）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五）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9、050、051、052）。

（六）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5、016、028）。

（七）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3、054、055、056）。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SUN WEI（孙伟）	德国	核心骨干员工	3.0000	1.200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78人）			694.9500	272.9920	39.2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79人）			697.9500	274.1920	39.29%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表格中不包含以下离职和放弃激励对象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在缴款验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含本次可归属的1.40万股），和6名激励对象放弃缴款，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1.57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618,077股来源于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123,843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7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123,84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0,010,000	2,123,843	402,133,843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2,133,843股。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了《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3300009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收到679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8,496,556.80元，其中调减库存股20,007,912.51元，计入股本2,123,8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6,364,801.29元。

近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56,530.1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02,133,84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1920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9%，其中，新增股份为212.3843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9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德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92.29%的控股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贵阳蓝德"），为蓝德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蓝德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贵阳蓝德一份人民币6,5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关费用承担100%的连带保证责任。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贵阳蓝德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7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2日，贵阳蓝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民生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民生银行同意向贵阳蓝德提供人民币6,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用于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扩建项目（"贵阳扩建项目"）设备采购、建筑物资或其他合理的项目建设费用等，借款期限36个月。2024年11月22日，蓝德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蓝德公司为贵阳蓝德于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后续履行中以书面方式记载或约定的变更）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担保额度调剂等）。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并已按照授权获得适当的批准。根据2023年度股东年会的授权，本集团对贵阳蓝德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亿元（含蓝德公司及其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本次担保前后，上述授权项下对贵阳蓝德的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8亿元和7.35亿元，对贵阳蓝德的担保余额分别为0元和6,500万元。

除上述授权项下的担保之外，蓝德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于2015年11月26日为贵阳蓝德与民生银行签署的一份融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之日，该合同项下未偿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87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全称：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3061001066０；成立时间：2013年01月16日；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马堰村；法定代表人：何军超；注册资本：人民币11,092.37万元；主营业务：餐厨垃圾处理等。贵阳蓝德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阳蓝德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559.10	37,989.86
负债总额	20,263.57	19,202.43
资产净额	17,295.53	18,787.43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68.93	7,198.95
净利润	1,644.19	1,491.90

贵阳蓝德的质押、抵押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6日，根据贵阳蓝德与民生银行上述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安排，贵阳蓝德与民生银行分别签署了《质押合同》与《抵押合同》，约定为保障民生银行在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贵阳蓝德以贵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贵阳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权质押予民生银行，以及贵阳项目一期机器设备资产抵押予民生银行，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有效期内的全部债权及相关利息、费用提供担保。此外，蓝德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蓝德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贵阳蓝德100%股权质押予民生银行，为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民生银行向贵阳蓝德提供人民币6,500万元、期限36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用于贵阳扩建项目设备采购、建筑物资或其他合理的项目建设费用等；蓝德公司作为保证人，为贵阳蓝德于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贵阳蓝德应付民生银行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后续履行中以书面方式记载或约定的变更）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至借款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024年11月22日，贵阳蓝德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抵押合同》，贵阳蓝德将贵阳扩建项目项下价值约人民币1,300万元的部分动产抵押予民生银行，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在取得贵阳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权后，贵阳蓝德应将贵阳扩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全部收益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予民生银行，为贵阳蓝德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贵阳蓝德是担保人蓝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阳蓝德申请借款，主要用于补充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属于贵阳蓝德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已获得本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集团可以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担保，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4年3月22日、6月26日的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1,358.9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61%。

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1,358.9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3%。

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次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3,661.33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08%，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5、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有权但尚未批准使用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70.05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将根据本集团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审慎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1.00元兑人民币0.92425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纵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 赎回价格：101.58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9日

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4日

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自2024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纵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4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58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已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纵横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纵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纵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纵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8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纵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纵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8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 100 \times 2.5\% \times 232/365 = 1.58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89=101.58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纵横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271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589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对于持有"纵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589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纵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纵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2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纵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纵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2月5日起，"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9日（"纵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9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4日（"纵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4日为"纵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公司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纵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纵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58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纵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纵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2日收盘价为126.80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58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纵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28,65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12001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琥珀新材"）与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合作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琥珀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琥珀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5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港兴路188号

4、法定代表人：罗佳

5、注册资本金：伍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琥珀新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08,371.67	154,663.66
负债总额	263,880.53	106,839.92
净资产	44,491.14	47,823.73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62,798.50	0.31
利润总额	-3,333.33	-2,036.24
净利润	-3,332.59	-2,036.24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琥珀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九江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12001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琥珀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子公司提供支持，有利于琥珀新材的发展。公司对琥珀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120014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1,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26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0,066,02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1,7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1	宋琳
2	01*****972	沈晓青
3	01*****743	徐继坤
4	02*****991	李文君
5	03*****162	郑伟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31166512　　传真电话：021-3116651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关于新增嘉实中短债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亚洲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灿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亚洲			
任职日期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4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业务体系任研究员，现任固收投研体系策略投资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0720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年7月9日	2019年9月24日
	159926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7月9日	2020年12月5日
	000087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5年7月9日	2020年12月5日
	002749	嘉实稳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9月20日	2020年3月13日
	002551	嘉实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28日	2018年4月10日
	004029	嘉实稳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6月13日	2018年1月11日
	004487	嘉实稳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7月12日	2018年4月10日
	004486	嘉实稳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0月17日	2021年8月26日
	006841	嘉实致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月28日	2020年10月22日
	007021	嘉实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4月25日	2020年9月23日
	003461	嘉实稳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30日	2022年6月6日
	003187	嘉实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3日	2022年9月8日
	013411	嘉实方舟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9月24日	2022年10月11日
	002549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1月4日	-
	004030	嘉实丰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2月29日	-
	004544	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6月14日	-
	012279	嘉实稳和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13日	-
	019715	嘉实双季欣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4月2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4-054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16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收到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预重整各项工作。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为加快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向社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截至2024年11月22日，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已与超过五十家意向投资人进行了沟通和接洽，并已收到多家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但仍有多家意向投资人表示准备材料时间较为紧张，尚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希望延长报名期限。

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2024年11月25日延长至2024年12月25日。除上述时间调整外，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方案无其他改变，具体的报名材料与投递方式详见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发布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或公司发布的《关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欢迎具有产业协同、能够为公司经营和发展赋能的重整投资人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沟通、洽谈，参与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以有效整合优质的产业资源，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改善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次延期期限届满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接受重整投资人的报名。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张旅集团重整投资人招募。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